

证券代码：836346

证券简称：亿玛在线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独立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安小晶先生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安小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958,4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蔡亮华先生董事职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蔡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453,8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黄韬先生董事职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万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

议由董事长柯细兴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拟任免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独立董事人员履历

廖良汉先生，出生于1963年8月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85年8月至1988年10月，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；1988年11月至1993年4月，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；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，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；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，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，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，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；2013年10月至今，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、副总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9月至今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2月至今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4月至今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廖良汉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赵怀亮先生，出生于1964年7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。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，任职于京第四市政工程公司；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，任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，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，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，任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8年5月至今，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2016年9月至今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6月至今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10月至今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赵怀亮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万刚先生，出生于1973年4月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，已取得中级经济师职称。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，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；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，任中信银行

青岛分行会计部兼营业部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，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，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2020年1月至今，任中财龙马学院执行院长。2018年9月至今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